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10]15 号

关于印发《信电系 2010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所、实验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电系 2010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系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

主题词：教师岗位 聘任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0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信电系 2010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

按照《浙江大学 2010 年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系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学校办学目标、根本任务和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三大职能，坚持效率优先、优劳优酬、重实绩、重贡献、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加快提高优秀的、有潜力的青年教职工待遇，实现保障与激励、能力与潜力、历史贡献和现实表现兼顾的绩效分配理念，建立和完善符合各类岗位人员实际状况的工作评估与薪酬激励体系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教师岗位聘任等级共分为 13 档（B1 至 B13）。B4 级及以上岗位为总岗位数的 20%左右，B3 级及以上岗位为总岗位数的 10%左右。

按照学校规定的岗位比例和下达的经费数，我系设置教学科研并重类 B2 级岗 1 个，B3 级岗 9 个，B4 级岗 9 个，B5 级岗 15 个，B6 级岗 18 个，B7 级岗 20 个。设置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和团队科研类设 B5 及以上级岗 2 个，B6 及以下级岗 13 个。上述岗位设置为原则意见，可根据教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三、岗位津贴

教学科研并重岗、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和团队科研岗的基础津贴（分津贴 A、津贴 B）设置 13 个级别，奖励津贴（津贴 C）设置 20 个级别。其中“津贴 A”体现保障，直接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。“津贴 B”体现保障和激励双重因素，主要体现教师的能力和潜力，同时体现教师基本教学工作任务要求。“津贴 C”主要考虑教师近几年的科研产出和超额、优质教学工作、学科建设、公共服务奖励，体现激励作用。“津贴 C”的最低档与最高档间相差 30 倍。下一次聘岗，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的“津贴 C”不设级别，上不封顶。

“津贴 A”（标准：万元）

级别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标准	2	1.6	1.5	1.4	1.2	1.1	1	0.8	0.7	0.6	0.5	0.5	0.5

“津贴 B” （标准：万元）

级别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标准	12	10	6	4	3	2	1.8	1.6	1.4	1.2	1	1	1
适用 人员	正高级												
				副高级									
							中级及以下						

“津贴 C” （标准：万元）

级别	C1	C2	C3	C4	C5	C6	C7	C8	C9	C10
标准	6	5.2	4.6	4.2	3.8	3.4	3.1	2.8	2.5	2.2
级别	C11	C12	C13	C14	C15	C16	C17	C18	C19	C20
标准	2	1.8	1.6	1.4	1.2	1	0.8	0.6	0.4	0.2

对于实行协议工资制的人员不执行上述相应津贴办法，其工资、津贴等继续按原合同（协议）约定执行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按照学系的学科发展目标和教学、科研任务，各类各级岗位都有相应的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，申请与聘任在不同岗位的教师，在聘期内必须履行相对应的岗位职责，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（各类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详见附件）。

五、基本条件

申报各类各级岗位，应是聘期考核评估合格者。聘任各类各级教师岗位，要以近几年业绩为基础，以完成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的能力为条件。B4 级以上岗位尤要注重教师的能力水平、实际业绩，以及在教书育人、领导学科发展、带领创新团队、支持院系发展等方面的作用。

严禁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并领取报酬，或在其他各类学校、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担任各类职务或从事其他兼职工作并领取报酬（不包含学术组织兼职，社会公益兼职，学术性、荣誉性兼职以及由学校派遣的兼职等。学校派遣的兼职，其审批办法另行制订）。特殊情况报学校审批。

对于 2010 年岗位聘任之前已在校外兼职的教师，要书面承诺离任所兼职务或工作，方可参加岗位聘任。暂时无法离任的可给予一定的过渡期（至 2010 年

12 月 31 日前), 逾期不办者, 学校将停止聘岗, 停发工资和岗位津贴, 视情况按办理缴薪留职、转入学校人才交流中心、限期离校、解除聘用合同等方式处理。

六、聘任程序

1、教师填写《浙江大学教师岗位申请表》和《浙江大学 2010 年申报教师岗位人员主要业绩统计一览表》。

2、各研究所做好教师上一聘期工作评估, 同时, 根据教师近 4 年在教学、科研和公共服务中的综合表现, 进行分档归类, 并确定本所教师“津贴 C”级别。

3、学系举行申报 B4 级及以上人员述职报告会, 并进行民意测评。

4、系教师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 B13—B5 级岗位名单及 B4 级以上岗位推荐名单; 讨论确定系层面的奖励津贴。

七、组织机构

学系成立教师岗位聘任委员会, 负责聘岗工作, 其工作职责如下:

1、负责制订学系教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。

2、接受学系内各类教职工的聘岗申请, 审议相应事项, 提出相关聘岗建议。

3、负责仲裁处理系岗位聘任职责范围内有关聘岗工作争议。

八、相关政策

1、本次岗位聘任是教师岗位分类后的首次, 岗位等级与津贴标准暂不分类进行。但在聘期结束或中期评估时(2011 年底), 将按不同岗位类别的不同要求进行考核, 调整岗位类别与津贴标准。

2、教学科研并重岗的聘期为 4 年,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和团队科研岗的聘期为 2 年。

3、因年龄原因未参加岗位分类的教师, 其岗位津贴将根据近 4 年教学、科研业绩参照确定。

4、有关教学工作量要求与奖惩措施具体意见另见聘任工作若干规定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10 年 11 月 1 日

附件: 信电系教师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

附件：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师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

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

一、基本职责与任务

1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年均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12 学时，其中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、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，承担系、所安排的班主任、本科生导师、研究生德育导师等公共服务工作。

2、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A 类项目 1 项，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。

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在完成上述基本任务基础上，还应完成相应级别的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。

二、 B4 级及以上岗位

1、为学科某一重点建设方向的带头人，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学科的发展规划；或主持某个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或组织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，并取得成效。

2、在本学科前沿开展具有特色或创新的研究工作，实现下列目标之一：

[1]负责主持或承担（校内为第一负责人）国家重点、重大项目（经费 200 万元以上）1 项以上；

[2]负责承担 A 类科研项目 2 项以上，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（在基础理论方面取得重要突破者，可酌情放宽）。作为第一、通讯作者或指导教授（同一论文只计一位，下同）发表本学科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；

[3]作为第一、通讯作者或指导教授发表本学科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10 篇以上；

[4]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 800 万元以上；

[5]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所有获奖者；二等奖前 5 名）；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3 名；二等奖第 1 名）；

[6]新上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；

[7]新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奖的指导老师。

三、 B5-B6 级岗位

积极组织开展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前沿性研究工作，实现下列指标之一：

[1]负责承担 A 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，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（在基础理论方面取得重要突破者，可酌情放宽）。作为第一、通讯作者或指导教授发表本学科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；

[2]作为第一、通讯作者或指导教授发表本学科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6 篇以上；

[3]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400 万及以上；

[4]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（所有获奖者）；省部级科研或教学（一等奖前 5 名；二等奖前 3 名）；

[5]新上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。

四、B7-B9 级岗位

积极组织开展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前沿性研究工作，实现下列指标之一：

[1]负责承担 A 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，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50 万（在基础理论方面取得重要突破者，可酌情放宽）。作为第一、通讯作者或指导教授发表本学科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2 篇；

[2]作为第一、通讯作者或指导教授发表本学科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；

[3]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及以上。

四、B10-B13 级岗位

完成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基本职责与任务。

对于工作年限不满三年的新教师，上述岗位职责可作为引导性目标，不作为评估指标。

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（不含教育培训）教师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

1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服从组织安排，承担系、所安排的公共服务工作。

2、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学校服务地方和企业的重要任务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完成与岗位级别相应的科研任务（下表中所列经费数为到校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年均科研经费，聘期内获得国家奖或省部级一等奖的，不再作经费要求）。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等级	B2	B3	B4	B5	B6	B7	B8	B9	B10	B11	B12	B13
标准	300	250	200	150	100	70	60	50	40	30	20	10

教育培训岗教师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

- 1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服从组织安排，承担系、所安排的公共服务工作。
- 2、讲授在职工程硕士生课程和指导在职工程硕士学位论文。根据系的安排，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。
- 3、完成在职工程硕士和本科生教学的具体工作量视所聘岗位级别而定，并作为下期聘岗的依据。

团队科研岗教师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

围绕系和团队的总体目标与任务，完成承担的教学、科研与公共服务任务。